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根据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第十条的规定，揭阳市宏兴隆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大南山辉涛碎石场有限公司、普宁市盛通碎石场有限公司、中央储备粮揭阳直属库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再次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定级，经确认及公示（揭应急公示〔2022〕1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异议，现予以公告，认定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有效期3年。

特此公告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总工会、揭阳银保监分局。